

青春“村跑”正当燃

进村 跑出集体经济新创收

徐沟镇西怀远村是山西省首批3A级旅游示范村，通过整合村内民居古建、彩绘墙、油菜花、娘娘庙等资源，探索打造出了乡村特色研学旅游的新项目。

从项目初期拍摄照片视频、设计宣传素材到后期打造室内体验馆、室外活动场所，驻村选调生陈欣荣都参与其中。首批小学生到村后，她还为学生们讲解农作物种植知识，宣传特色农产品，为解决村民蔬菜滞销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青菜的保鲜期很短，一旦采购方未能及时运走，蔬菜很容易变质腐烂，给村民们带来经济损失。”面对这一难题，陈欣荣与村干部一起策划研学游采摘活动，参与设计果蔬外包装，不仅为游客提供了体验农耕乐趣的机会，还为村庄的农产品销售打开了新的局面。“乡村是一个充满机遇的舞台，我们要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陈欣荣满怀信心地说。

下地 跑出土地治理新成效

定向选调生张帆刚到水屯营村就接手了农村撂荒地核查与治理工作，核查地块情况成为了他的工作常态。

每天，张帆骑着电动自行车从镇上出发，借助手机上的卫星地图软件，到村里找地块、核查亩数及地块情况。待核实无误后，在村干部的帮助下，逐一通知村民进行复耕复种。

在土地整治过程中，部分村民因年事已高或劳动能力受限，导致土地整改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如期完成。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张帆与村干部积极同乡镇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最终成功争取到了大型机械设备的支持，帮助村民顺利完成了耕种。

“在田间和街头与村民聊一聊，既了解了村情，也学到了不少知识。”自到村任职以来，张帆自觉收获满满。在水屯营村，90%的农户都种植了早黑宝葡萄。葡萄上市后，他会以微信群为宣传渠道，让这份来自田野的甘甜传递得更远。

兴产 跑出政策贯彻新思路

“今天，咱们来学习一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政策……”柳杜乡成子村每月一次的主题党日活动准时开展，选调生付涛化身讲解员，为参会村民生动讲解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

为讲好党课，付涛提前做了不少准备。他与村“两委”干部们深入交流，了解成子村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并针对村民们可能存在的疑问，精心准备详尽的解答方案。在讲解中，他以成子村纸箱厂用地为鲜活案例，为村民们细细剖析成子村当前的土地现状及土地出让所带来的诸多益处，不仅让党课内容具有理论深度，又紧密贴合了村民们的实际关切。“只有真正融入村民的角色之中，从他们的视角去审视问题，才能找到最贴切的讲解切入点与表达方式，将政策内容诠释得既清晰又易于理解。”付涛说。

记者 史鹏程 见习记者 孙佳敏

我省出台十一项环评服务保障措施

本报讯 2月14日从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为助推全省重点项目建设，该厅聚焦主动开展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加强跟踪调度等重点，出台11项保障措施，以环评服务“加速度”助力重点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要主动开展服务，完善省级重点项目专班服务、专员跟进机制，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谋划及进展情况，动态更新重点项目清单。开展环评前期指导服务，从政策、技术和选址等方面开展合规研判，避免出现重大方向性错误。

为提高审批效能，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的入区建设项目，我省将压缩环评编制内容，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内容。同时，优先开展省级重点项目预评估，开辟绿色通道，为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服务，简政增效赋能，试点同一建设项目的多个生态环境审批类事项的同步办理，开展“多评合一”试点，强化环评要素保障，助力重点项目早日落地见效。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市环评审批部门要同步制定省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台账，实行跟踪管理，确保省、市、县三级统筹推进。

(任晓明)

山西发布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新规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省房地产市场信用管理制度，规范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日前，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5〕17号)，对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办法自2025年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新办法明确了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将综合考虑企业的从业资格、经营业绩、社会信誉和市场行为等因素，通过信用分值综合评分制评定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评价程序上，房地产企业需在每年2月中旬报送信用评价资料，经县(市、区)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公示和公布结果。此外，新办法还增加了动态考核机制，对出现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将及时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根据信用等级，房地产企业将面临差异化管理。A级企业可享受优先推荐、减少检查频次等优惠政策；D级企业则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参与表彰活动，并提高监管资金留存额度。

(贺娟芳)

莫信天上掉“馅饼” 守好您的“钱袋子”

冒充航空客服，帮你办理退改签；着急买票，没细看上了虚假平台；看到红包随意点击，并输入个人信息；担心积分快清零，点击莫名链接；看到“ETC认证已到期”或“医保卡异常停止使用”……针对这些情况，近日，山西银联发出提示，莫信天上掉“馅饼”，守好您的“钱袋子”。

机票退改签骗局

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居民订票信息，在居民临出行前，打电话或发短信冒充航空公司客服人员骗取信任，诱导其下载视频会议类App或指定软件。随后，再以“转账验证账户安全”等借口套取居民交易验证码等信息，或通过屏幕共享窃取交易信息，最终转走资金。

【温馨提示】接到航班取消、变动需要改签或退票的电话、短信时，务必通过航空公司官方网站、客服电话等正规渠道进行核实。

假冒12306官方网站骗局

诈骗分子建立虚假购票网站或App，这些网站在页面布局、域名上与12306官方网站非常相似。一旦消费者在这些虚假平台上输入个人信息和支付信息成功购票之后，诈骗分子就能盗取资金或进行其他犯罪行为。

【温馨提示】购买车票时请一定要通过正规的官方渠道。

红包中奖骗局

诈骗分子散播一些链接，点击这些链接后会出现金额不菲的红包，同时要求先关注账号或填写个人身份证号、银

行卡号、密码账户等信息。这会导致个人信息被骗子收集，严重的会导致银行卡被盗刷。

【温馨提示】正规的红包一般点击就能领取，并自动存入。因此，点开后如需跳转到其他网站或要求先加关注、填个人信息等才能领取的红包，一律不要抢、不要点。

积分兑换骗局

诈骗分子冒充通信公司“官方平台”，向消费者发送“积分即将清零”的虚假短信或邮件，制造时间紧迫的假象，诱导消费者点击链接。一旦消费者点击进入，就会被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以完成所谓的“积分兑换”，实际上消费者所换购商品根本不会发货也无法退款。

【温馨提示】收到“积分兑换”类的短信，可通过官方App确认积分情况或通过官方客服电话进行核实。

ETC、医保卡异常骗局

诈骗分子冒充ETC中心、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医保中心等机构，发送短信声称“ETC认证已到期”或“医保卡异常停止使用”，并附上链接诱导消费者访问假冒的认证中心网站。一旦点击链接，会进入诈骗分子假冒的网页，如果按照网页要求输入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密码以及接收到的验证码之后，其银行卡中的资金便可能被盗刷。

【温馨提示】ETC、医保卡短信不会附带任何链接，如需要业务操作，会指引当事人到官方渠道。不要轻易输入个人信息。

记者 李静

本报讯 近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等1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规范交易、推动汽车流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通知》。

目前，全省汽车保有量超967万辆。去年以来全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汽车消费和二手车市场潜力巨大，汽车流通领域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企业备案管理，规范汽车流通领域经营秩序。动态调整备案企业，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后退回企业完善整改。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

支持二手车经销业务，便利二手车转让登记。严格执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二手车经销商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完善二手车发票管理，规范二手车发票开具行为。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扩大二手车交易规模。对已备案的二手车企，年二手车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的，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最高100万元。

促进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汽车全周期服务能力。加快搭建兼具政务服务与便企利民服务功能的覆盖汽车进出口、销售、登记、车辆检验、抵押、注销等状态信息查询，交通违法查询与处理，保养、维修、保险、报废以及经营主体注册、开票、信用等机动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服务平台，为汽车交易流通、维修保养、保险金融、汽车配件、回收拆解等环节的政府管理部门、企业、消费者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出口流程管理，培育二手车外贸新增长点。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支持有条件的市加快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报关出口、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利用各类展会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市场，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加强发展支撑保障，营造汽车流通良好环境。严禁签订“阴阳合同”，严禁虚开交易发票。(李静)

建设廉租房经适房公租房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报讯 5月起，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在内的7种情况，省内建设单位和个人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5月1日开始实施。凡在我省城市(指设区市、县城和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市、县政府规定的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征收。我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征收标准为10元/平方米至90元/平方米。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征收，征收标准为工程总投资额的2%至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客运轮渡、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额免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何宝国)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